

ICS 11.080
C 50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14/T 2011—20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
旅检现场消毒技术指南

2020-03-17 发布

2020-03-17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消毒范围及消毒对象	2
6 消毒方法	2
7 消毒人员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太原海关口岸门诊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红、杨玉、李君萍、乔玫、丁三寅、王文娟、闫鸿、李晓宾、杨永前、颜娜、穆贝莉、康杰、魏斌、郝新敏、高彩虹、曹欣。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旅检现场消毒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旅检现场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毒对象、消毒方法及消毒人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旅检现场的消毒,其他呼吸道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DB14/T 2012—20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航空器消毒技术指南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2

预防性消毒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3

随时消毒

有传染源存在时对其排出的病原体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及时进行的消毒。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4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染疫人

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

3.6

染疫嫌疑人

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

4 总则

4.1 消毒工作应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岸防控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消毒方法按照 GB 19193 的规定进行。

4.2 出入境旅检现场如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4.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停留过的旅检现场，应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4.4 消毒人员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消毒剂品名、消毒剂浓度、消毒时间、操作者等。

5 消毒范围及消毒对象

消毒范围包括出入境旅检现场的公共区域和独立区域，公共区域包括查验区（红外测温区、医学巡查区）和人员卫生检疫等候区等；独立区域包括医学排查室、流行病学调查室、采样室、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检测实验室、（负压）隔离室等。消毒对象指上述区域的空气、地面、墙壁、门窗、卫生洁具、桌椅、门把手、电梯、廊桥、行李转盘、采样台、查验台、仪器设备台面、纺织品、空调通风系统等。

6 消毒方法

6.1 预防性消毒

6.1.1 空气消毒

具备通风条件的，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采用自然通风或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min。无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有人时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医学排查室、流行病学调查室等独立区域，室内无人时可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消毒 1~2 次/天，每次消毒照射时间不少于 30 min）或定期（至少 1 次/天）采用消毒剂喷雾消毒（1000 mg/L 过氧乙酸）的方法消毒。

6.1.2 物体表面及地面消毒

出入境旅检现场的一般物体表面每天进行1~2次湿式清洁并保持干燥,定期使用有效氯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1000 mg/L的季铵盐消毒液擦拭消毒。

地面、走廊、楼梯等可用水或加洗涤剂湿式清扫,每日1~2次。

门把手、电梯按钮、楼梯或电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可每日采用有效氯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作用30 min后再用清水擦拭。

6.1.3 纺织品消毒

流行病学调查室、(负压)隔离室内床单、被套、枕套、椅套等纺织品应勤换洗晾晒(直射阳光暴晒3h~6h),保持清洁。消毒优先采用加热的方法,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 min,无加热条件的或不耐热的纺织品可采用浸泡消毒法,选择有效氯为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有色织物要注意漂白问题),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 min,然后按常规清洗。

6.1.4 卫生洁具消毒

水龙头、坐便器、洗手池等应保持清洁,可用有效氯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30min。拖把、抹布清扫用具分开使用,每次使用后及时清洗、晾干放置,必要时用有效氯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 min,清洗干净,干燥备用。

6.1.5 空调通风系统消毒

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WS/T 396的要求。可使用有效氯为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20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10min~30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浸泡、擦拭或喷雾消毒。

6.2 终末消毒

6.2.1 空气消毒

空气消毒时应关闭门窗。医学排查室、流行病学调查室等独立区域,有人条件下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对室内空气进行持续消毒;无人条件下可用紫外线灯照射对空气进行消毒,照射时间不少于60min。出入境旅检现场在无人条件下可选择500 mg/L二氧化氯消毒液或0.5%过氧乙酸溶液或3%过氧化氢溶液按20ml/m³加入超低容量喷雾器中进行喷雾消毒,作用60min。消毒完毕,打开门窗彻底通风。

6.2.2 物体表面及地面消毒

地面、墙壁、门窗、桌椅、门把手、电梯、采样台、查验台、仪器设备台面等的表面消毒,当上述物体表面或地面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先用消毒湿巾或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为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去除可见的液体污染物后,再进行消毒和清洁。消毒可采用有效氯为2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液或2000 mg/L的季铵盐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30 min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的消毒液。

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100 ml/m²~300 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 min。

6.2.3 纺织品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使用过的床单、被套、枕套、椅套等纺织品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一次性或有肉眼可见污染物的纺织品应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可重复使用且无肉眼可

见污染物时，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min，或先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min（有色织物要注意漂白问题），然后按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同时进行洗涤消毒 30 min，并保持 500 mg/L 的有效氯含量。

6.2.4 卫生洁具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接触过的水龙头、坐便器、洗手池等，可用有效氯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喷洒、擦拭消毒，作用 30 min 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液。

6.2.5 空调通风系统消毒

出入境旅检现场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应立即关闭空调通风系统，按照 WS/T 396 进行消毒。

6.2.6 污染物消毒

污染物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血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为 5000 mg/L~10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

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有效氯为 5000 mg/L~10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 30 min 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有效氯为 20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按污染物、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h。

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有效氯为 5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消毒 30 min，然后清洗干净。

6.2.7 生活垃圾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规范处理，不得混入普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后交由专业机构处置。

6.3 随时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停留过的场所，如流行病学调查室、（负压）隔离室等，以及上述人员排出的污染物及其污染的物品，应做好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参见终末消毒。

7 消毒人员要求

7.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的配置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7.2 实施消毒前，消毒人员应进行个人防护，防护要求按照 DB14/T 2012-2020 的附录 A 执行。

7.3 加强手卫生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洗手方法按照 WS/T 313 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019年3月2日.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
-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
- [4] 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 2020年1月22日.
-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2020年3月7日.
- [6] 口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检疫操作指南. 2020年2月28日.



山西省地方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
旅检现场消毒技术指南

DB14 / T 2011—2020

*

开本 880 × 1230 1/16

2020 年 03 月第一版

印数 100 定价 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